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68號

上訴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智銘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

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其自民國103年起至105年止之平均營業淨利金額，係將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他案）請求被上訴人之給付列入其公司資產計算之結果，是他案請求是否成立攸關本件上訴人所得請求停業損失之金額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本件裁判顯以他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裁定於他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269至270頁）。茲因他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該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349頁、351頁至353頁）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佑珊
法 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